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

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被上訴人 陳宗光

被上訴人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迪立

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被上訴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是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如該數項訴訟標的在經濟上係各自獨立，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者，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不適用

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最  
02 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第三項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  
04 被上訴人自民國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  
05 利息部分廢棄；(二)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06 駁回。其性質上雖屬附帶請求，惟其既僅就該部分提起上  
07 訴，揆諸前揭說明，自仍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又此部分  
08 上訴聲明，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09 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  
10 院審酌本件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  
11 (下同)150萬元，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其迄期不  
12 能確定，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於判決確定之同  
13 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  
14 權爭執所為之判斷，於請求給付之訴訟，確定判決如認原告  
15 私權存在，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原  
16 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如認原告私權不存  
17 在，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  
18 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  
19 據。則參考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4萬8692元及  
20 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上  
21 訴人114年1月24日提起本件上訴，約已歷時44個月，復參酌  
2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3 之期限為2年6月，第三審辦案期限則為1年6月，計48個月，  
24 故此部分利息權利存續期間推定為92個月，本件上訴利益訴  
25 訟標的價額為205萬0332元【計算式：534萬8692元×5%×92月  
26 ÷12月=205萬03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二審裁  
27 判費3萬840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28 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29 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陳芮淳